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科技”或“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云动力”）与智达云创（三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达云创”）于2021年6月签订了《光环燕郊云计算基地项目三期5#楼一层、四层机电总承包工程合同》；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电子”）与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致远”）于2021年12月签订了《房山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2#楼机电施工总承包合同》；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盛彩云”）于2022年4月签订了《新疆乌鲁木齐延安路电信局机房3#楼机电施工总承包合同》。

智达云创（三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新网系公司”）均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主体，属于统一交易对手方。

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2年4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光环新网系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金额累计已达58190.6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上合同的订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智达云创（三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重阳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7-16

营业期限：2019-07-16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MA0DUC1NX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创意谷街 454 号

经营范围：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三维多媒体集成；智能系统集成；网络建设；网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及类金融类）；自有商业房屋、厂房、场地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航

注册资本：172689.2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3-20

营业期限：2014-03-20 至 2034-03-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06321093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广茂路 37 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咨询；专业承包；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力供应。（企业依法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航

注册资本：204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11-14

营业期限：2011-11-14 至 2041-11-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85837286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二路 6 号院 2 号楼 1 至 5 层

经营范围：云计算技术、软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生产联机自动化柔性版印刷线高档防伪印刷品；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光环新网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智达云创（三河）科技有限公司是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是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光环新网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383），在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方面已经积累了二十余年丰富的经验，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信誉情况良好。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光

环新网系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综上，公司认为光环新网系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约方、合同金额、合同标的及合同签署时间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对方名称（发包人）	公司名称（承包人）	金额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签署地点	资金来源
光环燕郊云计算基地项目	智达云创（三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1503.98	机电工程	2021.06	三河	业主自筹
房山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979.27	机电工程	2021.12	北京	甲方自筹
新疆乌鲁木齐延安路电信局机房	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	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707.35	机电工程	2022.04	北京	甲方自筹
合计	—	—	58190.60	—	—	—	—

2、光环燕郊云计算基地项目

（1）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在合同盖章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 30%的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承包人按月向发包人提交月度施工进度款支付申请，并提供进度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 10 日内支付审定金额的 70%；工程竣工结算前，工程进度款最多累计支付至合同额的 80%；工程整体验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且结算后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叁年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方。

（3）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力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3、房山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1) 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及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5% 为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承包人按月向发包人提交月度施工进度款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 10 日支付审定金额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前，工程进度款最多累计支付至合同额的 90%；工程整体验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且结算后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余款 5% 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叁年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方。

(3) 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力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4、新疆乌鲁木齐延安路电信局机房

(1) 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及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5% 为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承包人按月向发包人提交月度施工进度款支付申请，并提供进度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 10 日内支付审定金额的 70%；工程竣工结算前，工程进度款最多累计支付至合同额的 85%；工程整体验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且结算后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余款 5% 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叁年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方。

(3) 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力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的顺利

实施也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2、以上签订的合同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披露时间	披露网站
曹忻军	2022.1.17	集中竞价	13,645,690	2022.1.18	www.cninfo.com.cn
杨振华	2022.1.18	被司法拍卖后过户	27,913,100	2022.1.20	www.cninfo.com.cn

2、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协议签订后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先生存在已披露但尚未减持的股份减持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可能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在合规期限内实施减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05）。

七、备查文件

- 1、《光环燕郊云计算基地项目三期 5#楼一层、四层机电总承包工程合同》
- 2、《房山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 2#楼机电施工总承包合同》

3、《新疆乌鲁木齐延安路电信局机房 3#楼机电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